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103年 3月10 日起至 103年 4月10日止檢送計畫綜合資料表一份、營運計畫書乙式八份，以掛號郵寄（不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文化部提出申請，封面並請註明申請計畫名稱。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寄送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（文化部文創發展司研發科收）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318 1738	
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319 1404	
	代為決行
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0319 140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陳佳琳

電話：(02)8512-6571

電子信箱：cl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0320068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(103D2006691.doc)(附件1 103D2006691.doc)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(103)年3月21日辦理103年度「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」推廣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受理期間自103年3月10日起至103年4月10日止，計畫內容請詳見文化部網站公告。補助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產業範疇：本計畫所稱藝文產業，係指本部主管之文創產業，包括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工藝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電影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及出版產業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協助藝文工作者、藝文產業業者開發新事業、新產品、新技術及協助藝文產業轉型，提供相關業者技術、資訊、行銷、財務、經營管理等輔導服務之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每一育成機構至少輔導10家業者，並依輔導業者家數及審查結果調整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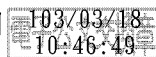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003693 103/3/18

二、為利瞭解本補助計畫內容及申請作業，本部特辦理計畫說明會(議程表如附)，歡迎有意申請之育成機構參加，活動線上報名：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(<http://cci.culture.tw/>)之「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」，洽詢電話：(02) 8512-6586 、(02) 8512-6571。

正本：如受文清單

副本：本部文創發展司



裝

訂

線

103 年度「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」 推廣說明會議程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3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901會議室

（台北市南海路20號9樓）

三、主持人：文創發展司徐司長宜君

四、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0：00-10：30	報到	
10：30-10：35	徐司長宜君致詞	
10：35-10：50	介紹說明「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」	簡報 15 分鐘
10：50-11：10	經驗分享	20 分鐘
11：10-11：40	交流時間(含 Q&A)	
11：40-	賦歸	

